190号

西安市红会医院
北院区危险性废物全过程监管信息化平台合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郑州瑞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院区危险性废物全过程监管信息化平台合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郑州瑞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院区危险性废物全过程监管信息化平台及设备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1.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危废平台（移动端软件/APP/小程序）	V1.0	3	年	10000	30000
2	智能管理终端（壁挂式）	RF-New3	1	套	6500	6500
3	地磅秤	0.75m*0.75m	1	台	1600	1600
4	医废源头监管设备	RF-New2	25	套	5400	135000
5	危废标签	20cm*20cm	5	卷	100	500

6	医废二维码	RF-ID	1	卷	90	90
7	设备操作卡	RF-IC	100	张	10	1000
8	运维服务	/	3	年	13636.66	40910
总计：贰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						215600

2．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3．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二、结算方式及账户信息

1．合同价款：（小写）215600.00 元 （大写）贰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

2．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及税金等所有费用等。

3．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政府政策、不可抗力等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履行期间，无论发生任何突发或者其他事件，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回：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金额的5%，即10780.00元）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重新组织招标活动。合同所约定事宜完成，无任何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款项结算：设备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3年运维期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20%。

6．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102407334632

三、服务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设备15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乙方需要提供至少1人驻场培训服务，使用科室熟悉掌握为止。

2．乙方售后服务需要到达现场处理售后问题，故障处理与应急响应：

（1）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

（2）建立三级响应机制：

一级故障（系统瘫痪）：6小时内抵达现场，12小时内恢复基础功能；

二级故障（部分功能失效）：12小时内远程诊断，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三级故障（单一设备异常、操作咨询）：30分钟电话响应，2小时远程

指导，24 小时内进行处理。

3．产品质保期

硬件产品质保期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设备具有物联网模块加装功能，用于物联网升级。且物联网对接功能要求对接甲方现有物联网网络（若产生接口对接费用由乙方负责）。

5.质量保证期满，乙方负责货物的终身有偿维修，甲方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只能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并由乙方负责更换零配件，乙方保证产品零配件能够长期持续有效的供应，不影响甲方正常经营。3 年运维服务到期后，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付款方式以双方另行签订的运维合同为准。

四、技术要求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危废平台（移动端软件/APP/小程序）	1、入库：支持贮存入库、立产立清入库数据填报；支持历史台账撤销入库，并同步国家/省固废平台撤销入库台账； 2、出库：支持通过入库台账记录，进行转移出库、自行利用处置出库数据填报和查询；支持历史台账撤销出库，并同步国家/省固废平台撤销出库台账； 3、上报台账：支持对接国家/省固废平台，自动上报入库台账数据； 4、申领二维码：支持一键完成固废二维码申领、入库、入库台账生成； 5、打印：支持自动连接打印设备，自动填充标签内容完成打印；支持标签多张、不同尺寸打印；支持固废二维码打印； 6、信息查询：支持对接国家/省固废平台获取企业基本信息，提供企业基本信息查询功能，提供企业废物信息查询；提供企业生产设施、贮存设施、自利用处置设施信息查询； 7、账号管理：支持登录账号信息与国家平台账号互联互通； 8、支持院内医废平台对接 9、省固废平台对接：支持与国家/省固废平台对接，查询企业固废相关

	信息，进行入库、出库台账数据上报、撤销； 10、安全服务：支持自动上报日志，可追溯操作历史；支持自动数据备份。
智能管理终端（壁挂式）	1、包含智能终端 1 台，打印机 1 台，支持打印 10cmX10cm、15cmX15cm、20cmX20cm 多种尺寸满足国家要求的危废标签。 2、通过智能终端设备危废数据上传国家危废平台，危废二维码标签生成，出入库电子台账，立产立清电子台账。 3、危废自处置、转移出库。
地磅秤	1、显示器：带计重，去皮，累计等功能。 6 位 LED，字高 20.32mm，6 个状态指示符，支持蓝牙 4.0，BLE 模式 2、规格/感量：2T/0.5kg。 3、称架框架:标配 4.0mm 钢板，防滑耐用精工焊接，烤漆处理不易生锈腐蚀；采用 U 型准冷弯型钢组焊。 4、盘面：厚度 4.0 抗压耐磨。 5、感应器：模拟量称重传感器*4 个，精度高
危废标签	100 张/卷
医废源头监管设备	1.采用硬件集成设备，包括摄像头、扫码设备、存储卡、电子称、身份识别、物联网卡等。 2.在医疗废物产生场所，实现医疗废物产生源头的监管。科室人员对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封扎，对产生的医废进行称重、信息录入、粘贴医废标签（唯一追溯码），并将产生的科室信息、科室操作人信息、重量信息、医废类别信息、时间信息上传至系统。 3.具备语音播报功能，音量可调节，对医废操作的各个环节进行提示，以及错误操作提示
医废二维码	1.按医疗废物种类分类，用于医废收集人员和重量信息扫码绑定。 2.支持预打印，不限定条码来源，全院通用可直接进行分发使用。 3.用五种颜色区分五种医废类型，且有中文标识和编号，不易剥离与脱落。
设备操作卡	非接触式 IC 卡，用于绑定个人信息，身份识别等。
运维服务	每季度对医院的原医废 35 套设备及系统和本次采购的设施设备及系统进行维护、巡查及出现故障后及时维修。 **运维内容包含如下：**

	软件运维服务内容: 1、云服务器费用 云服务器租赁和续期，安装防火墙云盾，负载均衡和集群配置，高可用弹性伸缩。 2、通讯费用 硬件设备物联网卡的通讯费用。 3、数据费用 数据存储;数据清洗;数据备份。 4、软件升级 Pc 端升级;app 升级;终身升级，如硬件不支持新系统，则只升级到相应的最新版本。 硬件运维服务内容: 1、提供远程故障检测服务。 2 设备使用情况定期回访服务。 3. 日常使用注意事项培训服务。 4、全天候故障响应服务。 5、一对一维修工程师服务。 6、运维服务期内部分配件免费提供。 7、部分配件仅收材料成本费。
智能危废与医废源头监管设备	系统对接要求：符合陕西省卫健、环保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后续免费对接至省、市卫生健康部门监管系统、处置公司系统，将院内医废数据统一对接至国家危废系统，确保甲方可正常使用该系统。 1. 设备集成扫码功能、医废操作系统、蓝牙称重设备、通讯模块、数据存储等功能。 2. 设备具备区分不同院区和污物间位置的功能，区分产废科室。 3. 设备具有识别产废科室信息、人员信息、识别医废分类二维码信息等的功能。 4. 产废科室人员通过扫码二维码和称重进行医废源头信息录入，每种医废类型支持选择二级分类。 5. 具备查看当日医废产生详情：包含并不限于医废袋编号、一级分类、二级分类、产生科室、个数、重量、录入时间以及医废袋总数量和总重量等信息。 6. 设备可对医疗废物产生源头信息进行监管，并实时上传至系统，可在

	系统界面查看。 7.设备操作必须保证流畅性和较快的运行速度，支持OTA升级。 8.整体外壳耐腐蚀，易清洗消毒。 9.支持语音功能，可对医废操作的各个环节进行提示，以及错误操作提示。 10.具备离线模式操作，无网络时可进行操作数据存储，在网络恢复后可将信息上传至系统。 11.称重设备台面尺寸≥300*400mm，精度10g，支持手术室等产废多的科室定制大尺寸蓝牙称，该台面尺寸可届时根据甲方实际使用需求定制。 12.整机尺寸≤350*200*50(mm)，挂墙安装使用，不占用污物间地面空间。 13.设备可对危废产生源头信息进行监管，对产废点进行实时视频监控。 14.产废点视频存储数据不得低于15天，支持回放查看。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所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三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以及可能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

（3）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在合作期内，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可以视情况中止履行相关义务并要求违约方限期履行，待违约方在守约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后，守约方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履行其义务；

（1）守约方决定不再恢复本合同项下义务；

（2）违约方未在限期内履行完毕其义务；

（3）违约方明确表示其不再履行其义务；

（4）违约方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协议自书面解除通知书到达违约方时解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在损失范围内进行赔偿，另支付守约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本条款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4、争议解决：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不经对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方。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泄露方承担全部责任，且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丧失。

2．由甲乙任何一方提供或公开标有限制使用或传播的说明或以其它方式表明是保密或者专有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和软件及其相关的文件，无论以何种方式记录，或是以口头或视听方式提供的，其产权归提供方所有。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经双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5．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6．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技术协议、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盖章）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建元二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102407334632

日期：2026.7.24

乙方：郑州瑞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夏庄街明德街大华股份河南智慧物联基地B幢13层1301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支行

账号：1702160219100086367

联系电话：17792671857

日期：2026.7.24